



宏毅通訊

October 2025

(2025.10.09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 稅務新聞

1. 營業人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1
2. 營業人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於實際抵用時得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1
3. 營業人採購禮品饋贈客戶或員工，所取得之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2
4. 符合規定之包租業按租金收支差額報繳營業稅。 2
5. 從速、從寬、從簡積極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營業人退還溢付稅額。 3
6. 營業人因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之中獎統一發票，不給獎。 3
7. 營業人無進貨事實，取得不實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小心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遭補稅及處罰。 4
8. 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國內及國外之股利收入，應全數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辦理申報。 5
9. 獨資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5
10. 跨境數位雲端服務夯，機關團體購買時應注意營業稅規定。 5
11.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兼營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仍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計算不得扣抵比例。 6
12.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於網路銷售二手精品包，依法應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6
13. 營利事業以外幣記帳，結算申報時記得要換為新臺幣！ 7
14. 營利事業申報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幣記帳或繳納，應留意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規定。 8
15. 營利事業申報外銷損失應檢附證明文件。 8
16.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包含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 9
17. 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 9
18.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CFC實質營運豁免規定之條件。 10
19.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11
20.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備自主研發能力，始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11
21.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公司沒收或過期失效時，已認列之薪資費用應列為當年度損益課稅。 11

目 錄

22. 權利金非屬技術服務報酬，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核算所得額。	12
23. 營利事業取得之保險理賠金，應列報其他收入。	13
24. 閒置固定資產，折舊提列不可中斷。	13
25. 租金憑單誤填房屋稅籍編號，恐影響租稅權益。	13
26. 代銷業者應按實際行業代號申報營所稅。	14
27. 醫師列報醫療用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應以不短於7年之耐 用年數，逐年平均提列。	15
28. 國稅局強化查核高自費醫療業別，籲業者依法如實申報執行業 務所得。	15
29. 申報獨資或合夥組織者之「應分配盈餘」，請依損益表自行依 法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為基準填報。	15
30. 個人出售海外股票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 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納稅。	16
31. 個人海外所得達100萬元，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17
32. 捐贈對象不一樣，贈與稅賦效果大不同。	17
33. 個人申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原以財政部頒定標準計算者，嗣經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交易資料，仍應核實課稅。	17
34. 適用房地合一稅自住400萬元免稅優惠，應注意持有期間及設 籍規定。	18
35. 申請適用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應符合「自住換屋」立法 目的。	18
36.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如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無論是 否獲得拍賣價款，均應主動申報。	19
37. 虛報房地合一稅裝修費用，省稅不成反受罰。	19
38. 營利事業於計算出售免納所得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時 ，應依規定分攤相關成本費用。	20
39. 贈與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之股票，贈與「時價」有眉角。	20
40. 為子女償還貸款，應注意贈與稅規定。	21
41. 公司送車不是免稅！受贈人須併入所得課稅。	21
42. 股東生前借款給公司之債權，需列入遺產申報。	21
43. 死亡前2年內贈與繼承財產，遺產稅計算有學問。	22
44. 死亡前2年內將保單要保人變更為子女，保單價值應列入遺產 總額申報。	22
45. 被繼承人重病期間提領存款無法證明用途者應列入遺產課稅。	23

目 錄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5 條條文。 23
(總統令民國114年9月5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400089681號)
2. 訂定「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 24
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404590640號)
3.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之相關規定。 26
(財政部民國114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404590640號)
4. 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之受扶養未成年子女出售及重購自用住宅 26
之房屋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之2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4年9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2820號)

三、稅務行事曆

- 114年9~10月稅務行事曆 26

一、稅務新聞

1. 營業人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近日有營業人向國稅局詢問，其向租賃公司承租車輛供某高階主管使用所取得之租金發票，可否作為申報營業稅之進項憑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取得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下稱自用乘人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另依財政部75年4月15日台財稅第7539634號函規定，融資租賃實際上係分期付款買賣性質，營業人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乘人小汽車，其給付租賃業者之租金、利息、手續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111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8950號令釋，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自用乘人小客車，有下列5種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一、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二、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

三、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3/4。

四、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90%。

五、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租賃公司訂定合約，約定每月以新臺幣（下同）126,000元承租1輛自用乘人小客車，雙方約定4年租期屆滿後，該車輛無條件歸甲公司所有，依上開規定，甲公司每月支付租金、利息及手續費等之進項稅額6,000元，是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補充說明，營業人若承租非屬上開情形之自用乘人小客車，且符合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及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等2個要件者，則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承租人承租乘人小客車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國稅局會探究實質交易內容，而非以契約之書面文字認定。營業人如有申報前揭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 營業人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於實際抵用時得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透過促銷提升買氣，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消費者於下次消費持券抵用時，營業人得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於促銷期間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因當次消費時尚未發生折抵價款之情事，應按當次消費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嗣後經消費者持該抵用券折抵消費金額時，營業人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抵價款，則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即按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店推出促銷活動，凡消費者之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以上者，即可獲贈金額100元之現金抵用券（下次消費始可折抵）。消費者

乙君於甲商店當次購物金額達1,000元，甲商店即開立金額1,000元之統一發票並贈送100元之現金抵用券給乙君；嗣後乙君再次至甲商店購物800元，並以前次消費取得之100元現金抵用券及現金700元付款，則該現金抵用券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即甲商店於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欄填列800元，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現金抵用券折讓金額100元，總計欄則按實收金額（即折讓後金額）填列含稅總價金額700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倘以贈送現金抵用券作為促銷方案，供消費者下次消費時折抵，當次消費仍應按實際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嗣後消費者持該現金抵用券折抵價款時，營業人已實際發生銷貨折讓之事實，始得按銷貨折讓後實收金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應多加留意，避免因統一發票金額開立錯誤，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3. 營業人採購禮品饋贈客戶或員工，所取得之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中秋佳節，國稅局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營業人採購禮品餽贈往來客戶或員工，所取得的進項憑證，於營業稅申報時，得否列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於節慶日（如中秋節、春節、端午節……等）採購禮品饋贈往來客戶或員工，所支付之禮品等餽贈性質支出，其取得之進項憑證屬於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之範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該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申報時應特別注意，以免受罰。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乙公司月餅禮盒100盒，每盒售價新臺幣（下同）1,050元，供交際用途及酬勞員工使用，取得乙公司開立進貨金額100,000元及進項稅額5,000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誤申報扣抵當期銷項稅額，導致虛報進項稅額5,000元，違反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3、4款規定，除補徵稅額外，另須依同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除年節贈送之禮品外，營業人於召開股東會時，以紀念品贈送股東，該紀念品屬於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其進項稅額亦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請自行檢視如有將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4. 符合規定之包租業按租金收支差額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健全租賃市場，我國自107年施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下稱租賃管理條例），以提升租屋品質。考量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下稱包租業）係承租個人住宅再轉租供自然人（次承租人）之C2B2C交易模式，應就租金收入扣除租金支出後結餘數，核認服務費收入，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租賃管理條例第19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之包租業，承租符合同條例第17條規定之個人住宅（即承租所有權人為個人之房屋，並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轉租供自然人（次承租人）居住使用，且無同條例第4條規定租賃住宅供休閒或旅遊為目的、由政府或其設立之專責法人或機構經營管理、由合作社經營管理、租賃期間未達30日之情形者，應逐屋編製租賃住宅租金收支明細表，並以收支差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經查於113年間出租房屋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其主張係包租業者，得以租金收入減除支出後之差額開立統一發票，惟經審核其並非符合前述規定之包租業，出租房屋仍應以收入全額開立統一發票，查獲短漏報銷售額2千

378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118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59萬餘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出租房屋應於收款時，按收取之租金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符合前揭規定設立之包租業，始得就租金收入扣除租金支出後差額，核認服務費收入，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有漏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5. 從速、從寬、從簡積極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營業人退還溢付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美國政府宣布實施關稅政策影響國內整體經濟，政府已啟動相關應變機制，財政部為協助受衝擊營業人渡過難關，訂定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該局將秉持從速、從寬、從簡原則辦理營業人申請退還溢付稅額作業。

該局說明，營業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有資金調度需求，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惟逐案陳報財政部恐影響其資金運用效率，為簡化作業流程，財政部於114年6月4日訂定作業原則，只要在作業原則發布日為營業中營業人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如下附表），即得於美國評估及實施關稅政策影響期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不限次數累計可退還限額為30萬元，免逐案報部核准，以利營業人資金週轉並維持營運。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營業人，得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其適用對象及相關內容如下：

適用對象	作業原則發布日（114年6月4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適用條件（符合其中一項）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2、其他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限 額	適用期間內可多次申請退稅，累計退稅限額30萬元。
期 間	於美國評估及實施關稅政策影響期間。
申請方式	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稅籍登記所在地國稅局提出。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是否符合作業原則規定，並利用金融機構帳戶直撥退稅方式申請退稅，以加速取得退稅款，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財政支持措施專區」（<https://www.mof.gov.tw/support>）項下其他措施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查詢；另查定課徵營業人部分，如有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者，亦得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稽徵機關將提供稅務協助，依實際營業受影響情形覈實調減。

6. 營業人因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之中獎統一發票，不給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統一發票給獎目的，係鼓勵一般消費者索取發票，防杜逃漏稅捐，以增加稅收，同時也讓消費者有憑證可以保障自身的消費權益；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下稱給獎辦法）第11條第1項第9款及財政部108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16110號令規定，買受人為營業人，不論是否已申請稅籍登記，其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之發票如果中獎，屬於營業性質的交易，不給獎。

該局說明，未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雖以個人名義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發票之買受人未載明營利事業名稱或統一編號，形式上雖符合給獎辦法之規定，惟依上揭規定，其取得之中獎發票，均不適用給獎辦法給獎之規定，經國稅局查獲將追回獎金。

該局舉例，轄內A君113年9-10月兌領中獎獎金計新臺幣（下同）2,300元，該中獎發票計7張，由甲公司（網路交易平臺）開立，品名均為「手續費」；經該局查得A君當期共取得甲公司開立之發票計185張，品名多為「手續費」、「運費」等與營業有關，經A君說明前揭發票為其透過網路平臺銷售服飾及生活日用品，支付平臺之手續費，未辦稅籍登記；該局除具函向A君追回中獎獎金，並輔導其辦理稅籍登記、自動補報繳所漏銷售額920萬餘元及營業稅46萬餘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不論是否已申請稅籍登記，其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之中獎發票，不得兌獎；未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在未經檢舉、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儘速向所屬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7. 營業人無進貨事實，取得不實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小心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遭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無進貨事實，取得不實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致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補徵營業稅並予處罰外，小心營利事業所得稅亦可能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指出，營業人無進貨事實，取得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其虛報進項稅額已構成逃漏營業稅者，除補徵稅額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按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另營業人如將該不實憑證列報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業成本或費用，核屬虛增成本或費用應予剔除，除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按漏稅額處2倍以下罰鍰。又營業人因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同步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亦可能產生短漏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相關漏稅額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之2第1項規定，處1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查獲110年度無進貨事實取具之不實統一發票〔銷售額新臺幣（下同）3,600萬元、稅額180萬元〕，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該局查有漏稅額，除依法調整補稅外，並按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450萬元罰鍰；該局亦查獲該公司將前述不實統一發票全數虛列為營業成本，致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均有漏稅情事，經剔除虛列之營業成本3,600萬元，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558萬元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147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按漏稅額分別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無進貨事實，切勿以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及列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成本費用。如自行發現違反相關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8. 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國內及國外之股利收入，應全數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辦理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簡化報繳手續，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之國內及國外股利收入，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上開全年取得之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辦理申報，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相關規定，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說明，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得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兼營營業人可自行選擇較有利之扣抵方式辦理申報，採用之扣抵方式不同，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將會有所差異，惟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須符合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且經採用後3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112年間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國內股利收入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國外股利收入2,000萬元，惟於申報112年11-12月（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時，免稅銷售額部分僅列報國內股利收入1,000萬元，漏未將國外股利收入2,000萬元併同計入不得扣抵比例調整計算，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額外，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有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應將全年度取得之股利所得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的免稅銷售額辦理申報，並依規定計算調整稅額，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9. 獨資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負責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獨資組織雖以商號名義對外營業，惟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權利義務主體為獨資經營之自然人，故負責人變更時，因權利主體變更，其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之所有權與新負責人，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與新商號，另應於轉讓日起15日內申報繳納營業稅。至新商號取得該統一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規定申報扣抵其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將其獨資商號A讓渡與乙君，並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25萬元，應依其價格開立銷售額500萬元、稅額25萬元及買受人為A商號之統一發票交付與乙君，並於轉讓日起15日內報繳稅款；乙君取得該統一發票，可依規定就其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其經營A商號之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獨資營業人如於變更負責人時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情形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10. 跨境數位雲端服務夯，機關團體購買時應注意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AI浪潮勢不可擋，許多機關團體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紛紛向Google、Microsoft、Amazon等境外電商購買數位雲端服務，如雲端儲存空間、軟體訂閱、資料庫服務、生成式AI等數位工具。機關團體倘非屬專營應稅

銷售之營業人，或非屬學校、教育及研究機構者，於給付價款予境外電商時，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6條及第36條之1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予境內買受人，除買受人屬境內自然人、專營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或銷售供教育、研究、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者外，係採**逆向課稅**機制由勞務買受人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非屬營業稅法第36條之1所規定的機關團體，如有向境外電商購買數位雲端服務等國外勞務，應於給付價款之日**次期開始15日內**（例如114年9月25日給付價款，應於114年11月15日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營業稅，下載「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或就近向國稅局索取前揭繳款書，填寫並繳納營業稅款。

該局籲請機關團體自行檢視，如有向境外電商購買雲端服務或AI數位工具等國外勞務而漏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11.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兼營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仍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計算不得扣抵比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同時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依申報之免稅銷售淨額占全部銷售淨額比例，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調整應納或溢付營業稅。

該局說明，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當期申報營業稅時，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並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除販售應稅之調理加工食品外，另銷售免稅之生鮮漁貨，該公司於111年至112年經查獲銷售生鮮漁貨未依規定開立免稅統一發票，漏報免稅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6,000萬餘元，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錯誤。甲公司為兼營營業人且所購買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詳實記載無法區分實際用途，國稅局遂依前揭辦法規定採用比例扣抵法重新計算不得扣抵比例，核算該等年度逃漏營業稅額110萬餘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請自行檢視如有漏開免稅發票及漏報免稅銷售額，致不得扣抵比例計算錯誤而虛報進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繳免罰之規定。

12.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於網路銷售二手精品包，依法應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民眾透過FB社團、Line社群、「7-11賣貨便」、「全家好賣+」、「蝦皮」等平台出售二手貨物要課徵營業稅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

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6條第1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因此，個人如經常性以營利為目的於網路銷售二手貨物，一旦銷售金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買賣業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勞務業為5萬元〕，即應辦理稅籍登記，依法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甲君透過網路平台銷售精品包，雖甲君主張因經常出國旅遊或於其他網路平台購買精品包供自用，嗣後因不適用或不實用即透過網路平台出售，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經該局調查後發現，甲君所銷售之精品包單價從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其於查核相關期間交易筆數高達數百筆，交易頻繁且頗具規模，金額合計達6千1百萬元以上，且帳戶交易常有備註「代購愛馬仕包、訂金……等字樣」，顯為以營利為目的之銷售行為，且銷售金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卻未依法申請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及所得稅，乃對甲君補稅並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經常性透過網路銷售二手貨物，且當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而未辦稅籍登記者，請儘快補辦稅籍登記，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應納營業稅款並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個人於網路銷售二手貨物如何判斷是否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如下表：

類別 項目	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達起徵點須辦理稅籍登記	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免辦理稅籍登記
判斷面向	以營利為目的，售價考量利潤	非以營利為目的，主要是處理自己不需要或不適用的物品，非以賺取利潤為目的
販售來源	特地進貨、收購、代購、國貨……等採進銷模式出售	出售自己用過或不需要或不適用的自用物品
交易頻率	經常性、交易頻繁（例如每月都有數筆交易）	偶爾、零星出售
交易數量	多量（例如持續上架、販售多件商品）	少量

13. 營利事業以外幣記帳，結算申報時記得要換為新臺幣！

隨著國際貿易頻繁，越來越多營利事業為利帳務處理方便，選擇以外國貨幣作為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外幣作為記帳貨幣者，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將決算表折合為新臺幣。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外幣換算」規定，選擇以外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並作為記帳貨幣，其將決算表折合為新臺幣之匯率及匯率變動之兌換損益認定規定如下：

一、以外國貨幣記帳之各項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應按所得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據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二、以記帳貨幣以外之貨幣（含新臺幣）交易，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及第98條規定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並依前點規定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以美元作為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113年度銷貨收入總額1,000萬美元，甲公司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須依臺灣銀行公告113年之每月末日之牌告美元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32.13458元，申報銷貨收入總額為新臺幣321,345,800元。另甲公司113年3月向歐洲進口設備30萬歐元，進口入帳匯率為1歐元兌換1.09美元，同年6月實際匯率為1歐元兌換1.08美元，產生3,000美元差額，該差額應列為113年度兌換盈益，並依美元平均匯率32.13458元換算為新臺幣96,403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以外幣作為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應依規定正確計算轉換匯率及認列兌換損益，並保存相關匯率計算依據及憑證，確保帳務清楚合乎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4. 營利事業申報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幣記帳或繳納，應留意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因CFC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數據多以外國貨幣表達，營利事業申報時應留意CFC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之金額換算新臺幣之匯率基準，以正確計算CFC當年度盈餘。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CFC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如該外國貨幣非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應以CFC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段規定辦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列報其100%持有之A CFC 112年度投資收益新臺幣（下同）900萬元（美金30萬元×換算匯率30），A CFC 112年度盈餘除CFC本期稅後淨利外，無其他組成項目，依A CFC 112年度經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記帳貨幣為美金，並列報本期稅後淨利美金30萬元，經該局按112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為31.10000，計算A CFC 112年度盈餘應為933萬元（美金30萬元×年度平均匯率31.10000），爰調增A CFC投資收益33萬元（933萬元-900萬元），補徵稅額6萬6千元（33萬元×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CFC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幣記帳或繳納，應留意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規定，有關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已於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提供查詢〔路徑：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反避稅制度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匯率查詢（連結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請多加利用。

15. 營利事業申報外銷損失應檢附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的產品外銷，受到國際經濟狀況影響變更契約，或外銷產品出貨延遲、運輸途中損壞或其他因素，導致營利事業發生外銷之損失，此時應注意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所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至於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但外銷損失金額每筆新臺幣（下同）90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600萬元外銷折讓，惟查甲公司是因延遲交貨，與買方協議減收價款，屬外銷損失範圍。依前揭規定，甲公司應提示買賣契約書、協議書、國外進口商索賠及賠償文件佐證，且經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驗證，惟該公司無法提示，致遭剔除該筆外銷損失，不予核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申報外銷損失，應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以免遭剔除補稅。

16.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應包含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列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減除項目，應併計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或淨損）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10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係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項目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經查甲公司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度財務報表列載本期稅後淨損2,000萬及本期稅後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400萬元，依上開規定計算可減除之虧損額應為1,600萬元，甲公司短漏報未分配盈餘400萬元（2,000萬元-1,600萬元），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20萬元（400萬元×稅率5%），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並處罰。

17. 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經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核計所得額者，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96年5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0060號函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且申請財政部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在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10%，其餘業務按15%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者，該所得額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後，再行核課。

該局舉例說明，美商A公司在我國境內設有甲分公司，A公司於112年間直接對我國乙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並經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按其取得乙公司技術服務收入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之15%核計A公司於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105萬元（700萬元 $\times$ 15%）。嗣甲分公司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將A公司所得額105萬元扣除甲分公司當年度營業虧損70萬元後，申報課稅所得額35萬元（105萬元-70萬元），應納稅額7萬元（35萬元 $\times$ 稅率20%），惟依上開規定，A公司所得額尚不得扣除甲分公司之虧損，爰經該局調增課稅所得額70萬元，補徵稅額14萬元（70萬元 $\times$ 稅率20%）。

該局呼籲，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倘有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該所得額併同在臺分支機構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18.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CFC實質營運豁免規定之條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利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以規避稅負，我國自112年度起施行營利事業CFC制度，除符合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1項豁免規定者外，營利事業須將CFC當年度盈餘按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並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CFC制度除明定課稅要件外，亦設有豁免規定，以保障跨國營利事業之正常營運活動不受影響。所稱豁免規定係指「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CFC當年度盈餘符合新臺幣700萬元以下微量門檻」，其中實質營運豁免規定極易被誤用。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CFC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處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且其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等消極性所得之合計數，占營收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10%者，始認定為有實質營運活動。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主張其100%持有之CFC-A公司於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且消極性所得占比小於10%，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之認定，依豁免規定應免予計算認列CFC-A公司之投資收益。經查CFC-A公司雖於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惟依所提示之租金支出發票，全年租金支出折合新臺幣（下同）僅約20,000元，且無列報水電費用；次查員工僱用合約，受僱員工係負責各海外市場銷售業務，實際任職地點並非設立登記地，與上開辦法規定不符，爰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計算甲公司應認列CFC-A公司投資收益6億元，補徵稅額1億2千萬元。

該局提醒，CFC制度旨在提升我國反避稅機制效能，同時兼顧跨國營利事業合理營運需求，營利事業應妥善評估CFC實際營運狀況，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CFC相關資訊，如符合豁免規定，亦應檢附符合豁免要件之相關文件，依限申報。

19.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將該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中區國稅局近期有1案例，甲公司主張以盈餘向境外營利事業購置設備，並依上開規定列報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未能檢附進口報單等足以證明確有進口至我國境內之相關文件，經國稅局查核發現，該設備訂購單上指定送貨地址為甲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並非甲公司之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場所，實際上係訂購供子公司使用，非屬該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因此不符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項目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應以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者為限。另列報並經國稅局核定為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之項目，倘於3年內將該等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為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除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外，並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20.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備自主研發能力，始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提升自主研發能力，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爰以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獎勵措施，鼓勵公司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並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惟部分委外研究發展支出如係必要且符合規定者，亦得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

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三、委託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申報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研究計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惟國稅局查核發現，其中一項研究計畫支出全部委託研究機構研究，甲公司並未投入該項研究計畫，相關委外研究支出不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研究計畫部分有委外之必要者，除須符合前揭規定外，營利事業亦需投入研發，方得適用投資抵減優惠。

21. 員工認股權憑證經公司沒收或過期失效時，已認列之薪資費用應列為當年度損益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

工，如公司沒收其所授與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或員工既得認股權憑證因過期失效時，公司應將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97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5210號令規定，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以公平價值或內含價值計算各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核實認定為公司各年度之薪資支出；嗣後員工因未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授與之認股權憑證，或員工既得認股權憑證因過期失效時，公司應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07年7月1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依公司認股權計畫規定，員工須自107年7月1日起服務滿3年後才能行使權利，且最終行使日為112年6月30日，惟截至最終行使日止，部分員工未行使認股權致其失效，失效認股權歷年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共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甲公司申報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並未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薪資費用認列收入，經該局查核發現，遂調增甲公司其他收入500萬元並補徵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歷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如嗣後認股權因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遭沒收或逾期未行使致過期失效時，應留意已認列之薪資費用須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22. 權利金非屬技術服務報酬，不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核算所得額。

隨著國際經貿往來日漸頻繁，為降低外國營利事業稅務遵循成本，簡化稽徵程序，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針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之外國營利事業，若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得申請核准按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10%，經營其餘業務者得申請核准按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15%核算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近來審查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案件，發現其依技術服務合約給付之軟體授權金，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6款規定之權利金，與技術服務報酬性質有別，非屬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之適用範圍，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按給付金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外國營利事業A公司與我國甲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內容載明派遣工程師來臺進行技術指導（技術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及製程用軟體授權（權利金）費用100萬元，經審核A公司取得技術服務收入400萬元得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按收入之15%核算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60萬元（400萬元×15%），再由我國甲公司於給付時，依規定稅率20%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12萬元（60萬元×20%）；另A公司取得權利金收入100萬元非屬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適用範圍，不得適用按收入之15%核算所得額規定，我國甲公司應於給付時按給付金額100萬元，依規定稅率20%扣繳稅款20萬元（100萬元×20%）。

該局提醒，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前，應詳實檢視合約內容，明確區分技術服務與權利金性質，若合約內容涉及授權使用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或軟體等無形資產，該部分報酬屬權利金，不可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核算所得額。

23. 營利事業取得之保險理賠金，應列報其他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保險公司給付的保險理賠款，應列報為當年度其他收入，請留意避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中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為降低未來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而遭受鉅大損失，常以投保方式來降低其特定風險，惟實際發生損失時，又常漏未將保險公司理賠款列入其他收入中，致漏報所得額，除遭國稅局補稅外，尚須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另營利事業取得保險理賠款除應申報為當年度其他收入外，相關保險費支出等證明文件，亦應依規定記載及保存，並核實入帳。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查得當年度受有保險賠償收入5,000,000元漏未申報，甲公司說明111年度承攬A工程，並將A工程部分轉包給乙公司，因乙公司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甲公司與乙公司共同負擔賠償責任，經調解與該勞工達成和解，並於112年支付賠償金4,500,000元，惟該賠償金並未入帳，本案保險理賠金額5,000,000元大於甲公司所支付賠償金，核有短漏報所得500,000元，除補稅外，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留意申報相關理賠收入，並依規定記載並保存相關支出證明文件，以免事後舉證困難，而遭剔除補稅。

24. 閒置固定資產，折舊提列不可中斷。

近期部分營利事業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縮減生產規模，甚而將部分生產線上設備暫停使用，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2項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不得間斷；其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繼續提列折舊；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因在閒置期間未實際供生產使用，故其折舊費用計算為0元；惟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縱閒置未使用，仍應依據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依上開查核準則規定繼續提列折舊，不得中斷。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9年1月購置機器設備1台供生產使用，成本300萬元，預估殘值50萬元，耐用年限5年，採平均法計提列折舊，每年應提列折舊費用50萬元，甲公司112年下半年受經濟景氣影響，產量鉅幅下滑，致該機器設備閒置未使用，故甲公司就該設備僅提列112年上半年折舊25萬元，並於113年下半年景氣回升機器設備恢復使用時，續提113年下半年折舊費用25萬元，經稽徵機關發現其112及113年均未依查核準則規定按年提列折舊，乃輔導其更正補列112及113年度折舊費用，各增加25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購置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逐年提列不得間斷，如未依規定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不得自行遞延於以後年度補提。

25. 租金憑單誤填房屋稅籍編號，恐影響租稅權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於辦理租金扣繳申報時，除應正確填寫所得人基本資料與所得金額外，若租賃標的為房屋，更須確實填寫「房屋稅籍編號」，以確保稅務資料正確無誤。

臺中分局說明，房屋稅籍編號是辨識不動產課稅主體的重要依據，若填報錯誤，可能造成以下問題：

一、誤填他人房屋稅籍編號，導致該房屋被錯認為非自用住宅，適用較高稅率，嚴重影響納稅人權益。

二、扣繳憑單內容與實際租賃不符，易造成國稅局系統比對異常，須補件或接受調查，徒增困擾。

臺中分局進一步說明，常見錯誤原因包括扣繳單位未向房東確認，或因公司內部人員異動，導致資料誤填。為避免是類情形，特別提出建議：

一、向房東索取：可直接請房東或所有權人提供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

二、線上查詢：如不便索取，可至房屋所在地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網站查詢，或以電話洽詢。

該局再次呼籲，扣繳單位應主動確認租金申報資料，正確填報不僅保障租稅權益，也能讓報稅流程更加順利。

26. 代銷業者應按實際行業代號申報營所稅。

不動產代銷業（下稱代銷業）與廣告業之經營活動不同，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結算申報可否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下稱擴大書審）及所適用之純益率亦有所別。營利事業應按當年度實際營業內容之行業代號申報繳納營所稅，以免遭國稅局查核補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代銷業係受建設公司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之業務，其經營活動包含行銷規劃、搭建接待中心、樣品屋設計及廣告推銷等，而廣告業務僅是其中一部分。因為代銷業的銷售對象、經營項目與獲利能力與廣告業有所不同，所以在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所適用擴大書審之條件與純益率亦有差別。

該局進一步指出，按112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代銷業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上者，不適用擴大書審；另廣告業採擴大書審申報所適用之純益率為7%、代銷業則為10%。實務上常見代銷業者以廣告業相關業別之行業代號申報營所稅，以適用擴大書審及較低的純益率，卻因不符合代銷業擴大書審適用條件被國稅局補徵稅額。

國稅局舉例，甲廣告有限公司112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1,800萬元，以廣告代理商（行業代號7310-11）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並按擴大書審純益率7%申報並繳納稅額25萬2,000元（ $=1,800\text{萬元} \times 7\% \times \text{稅率} 20\%$ ）。嗣經該局發現，甲公司名稱雖然有「廣告」字眼，但實際是經營代理銷售不動產業務，其112年度營業收入已在1,000萬元以上，故不適用擴大書審而應改為調帳查核案件，又因甲公司帳證不全無法提示帳冊供核，故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按代銷業（行業代號6812-12）之部頒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31%核定補徵稅額86萬4,000元（ $1,800\text{萬元} \times 31\% \times \text{稅率} 20\% = \text{應納稅額} 111\text{萬} 6,000\text{元}$ ， $111\text{萬} 6,000\text{元} - 25\text{萬} 2,000\text{元} = 86\text{萬} 4,000\text{元}$ ）。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營所稅時，若不確定所適用之行業代號是否正確，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 /財政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以當年度實際營業項目查詢相對應之行業代號，再按正確行業代號辦理申報，如欲適用書面審核，則按所得額標準計算並繳稅，可大幅降低國稅局調帳查核機率。

27. 醫師列報醫療用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應以不短於7年之耐用年數，逐年平均提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開業醫師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列報醫療院所醫療用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應以不短於7年之耐用年數，逐年平均提列。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續提折舊。

該局說明，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耐用年數為7年，與生財器具耐用年數為5年之規定不同。再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0條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採用平均法，並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有殘值可以預計者，應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值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平均法計提折舊；續提折舊之公式為：折舊=（原留殘值-重行估列殘值）/估計尚可使用年數。

該局指出，近期查核某診所112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發現該診所購買醫療設備新臺幣（下同）250萬元，預估殘值40萬元，誤以5年提列折舊費用42萬元〔（250萬元-40萬元）/5年〕，經依正確耐用年數7年計算，每年折舊額應為30萬元〔（250萬元-40萬元）/7年〕，剔除超限金額12萬元。

該局提醒，開業醫師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列報醫療用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應注意上開規定，正確申報，以免遭剔除補稅。

28. 國稅局強化查核高自費醫療業別，籲業者依法如實申報執行業務所得。

隨著醫療科技不斷進步，人工智慧技術廣泛應用於臨床診斷及治療，帶動國內醫療產業快速發展。近年來，國人對醫療品質要求日益提升，醫療院所除提供健保給付服務外，亦積極引進高規格醫療設備，並推出多元化的高階自費醫療服務，例如植牙、醫學美容、齒列矯正及各類專科醫療技術。自費醫療市場蓬勃成長，相關營業收入隨之增加，業者是否誠實申報，已成為社會關注的重點。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醫療院所依法應設置帳簿、完整保存交易憑證，並依實際經營情況如實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惟近期發現部分業者自費收入申報明顯偏低，或收入與成本、費用呈現不相當情形。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健全稅制，該局將針對轄內高自費醫療業別加強選案查核，透過大數據交叉分析及跨機關資料比對，鎖定異常申報情況進行精準查核，以防杜逃漏稅行為。該局強調，隨著科技進步，稽徵機關掌握課稅資訊的來源日益多元，查核技術也不斷精進，任何漏報收入或虛增成本的行為，將更容易被查覺，呼籲業者勿心存僥倖。

該局提醒，醫療院所在尚未被檢舉、尚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啟動調查前，主動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後免予處罰。該局籲請醫療業者務必誠實申報，避免因逃漏稅而影響商譽及受處罰鍰。

29. 申報獨資或合夥組織者之「應分配盈餘」，請依損益表自行依法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為基準填報。

納稅義務人詢問，獨資、合夥組織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若有盈餘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之「應分配盈餘」（5）欄位金額，究竟應以帳載結算或自行依法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申報書第1頁第53欄），抑或以課稅所得額（申報書第1頁第59欄）為基準計算填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常有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揭計算基準不明瞭，甚至發生錯誤而必須補繳稅款情形。依據財政部85年3月6日台財稅第851897453號函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及獨資資本主申報綜合所得稅，其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第2款規定計算營利所得時，不得減除該獨資、合夥營利事業因超越規定標準之未准列支部分。爰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之「應分配盈餘」（5）欄位金額，應按自行依法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申報書第1頁第53欄）填載。

舉例說明如下：A行號係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資本主為甲君，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53欄申報「帳載結算全年所得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行依法調整後全年所得額」120萬元，扣除免稅所得40萬元後，第59欄「課稅所得額」為80萬元，則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之「應分配盈餘」（5）欄位金額，資本主甲君應按「自行依法調整後全年所得額」120萬元填報。

該局特別提醒，每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應依規定將應分配盈餘金額列報營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額申報繳稅。

30. 個人出售海外股票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納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海外所得，應計入給付日所屬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而所謂給付日所屬年度，如為股票交易所得，指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如為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指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另外，如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於「同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中區國稅局舉案例說明，甲君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海外利息所得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950萬元，扣除海外財產交易損失350萬元，申報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750萬元，加計綜合所得淨額20萬元，申報基本所得額770萬元。嗣經該局查得甲君列報扣除之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是甲君委託A證券公司於111年12月30日（T日）出售美股，依111年美股交割日程（T+2交割，自113年5月28日縮短為T+1），該筆股票交易之交割日為112年1月4日（111年12月31日至112年1月2日適逢節假日美股休市），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3點及第16點規定，個人投資海外股票產生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係以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為計入課稅年度，且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亦僅得自同一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因此，該筆損失350萬元應歸屬在112年度，不得自111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乃核定甲君111年度基本所得額1,120萬元，並補徵應納稅額7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出售海外股票應以股票交割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並非以交易日或交割款銀行入帳日為計入年度，又因各個海外交易市場之股票交割日規定不一，投資人如在12月底交易，應特別注意所得或損失歸屬年度，並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正確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31. 個人海外所得達100萬元，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及第14條規定，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應全數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又113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元，應依同條例第5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民眾在報稅期間利用電子憑證下載或至國稅局查調的所得資料，係提供參考，如尚有其他所得，仍應據實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113年度因漏報在海外取得的營利及財產交易所得計1,000萬餘元，經查獲補徵稅款及處罰，甲君主張其係利用健保卡在網路下載所得資料並完成申報，因國稅局提供資料不全致其漏報，不應受罰，該局以甲君確實取得該筆海外所得，金融機構也寄發通知單，基於所得稅採自行申報制，既有所得，如不清楚獲利狀況，亦應主動查詢並據實申報，予以駁回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投資海外基金等標的如有獲利，卻漏未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32. 捐贈對象不一樣，贈與稅賦效果大不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捐贈財產予境外文化或宗教團體，因其非依我國相關法令設立並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如年度捐贈金額若超過免稅額度，即須依法申報並繳納贈與稅。

該局說明，若捐贈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且符合行政院頒定「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則該筆捐贈財產可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但若受贈人為境外組織，即使在當地合法設立，仍不適用該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1年期間，自其銀行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844萬元捐贈予某境外廟宇，該廟宇受捐後，贈與關係即成立。甲君認為該廟宇在當地依法設立，應可享有免稅待遇，遂未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案經該局查證，該廟宇非依我國相關法令設立並登記為財團法人，乃核定甲君111年度贈與總額為844萬元，應補繳贈與稅60萬元，另處罰鍰6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當年度捐贈財團法人之金額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免稅額者，可事先向國稅局申請審查，待取得國稅局核發之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再交付贈與財產，以確保合法節稅，避免日後遭補稅及處罰。

33. 個人申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原以財政部頒定標準計算者，嗣經稽徵機關查得實際交易資料，仍應核實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如有申報出售105年之前取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因未提示或無法提示實際成本費用，而採財政部頒定標準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並計入綜合所得稅計稅者，若稽徵機關嗣後查得實際交易成本費用，且計算所得高於按頒定標準計算者，仍應就差額補徵稅款及論罰。

另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如房屋及土地交易契約，皆有劃分房屋與土地的個別價格，即按賣出房屋價格減除買入房屋價格及相關費用，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如交易契約未區分房屋及土地之個別價格，依據財政部83年1月26日台財稅第831581093號函規定，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按出售時之房

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房屋財產交易損益計算方式如下：

出售房地價格－買進房地價格－相關必要費用＝房地交易損益

房地交易損益×【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出售時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財產交易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2年9月20日出售103年4月2日取得之高雄市橋頭區房地，銷售價格總計（含房屋及土地）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未區分房屋、土地個別價格），出售房地當年該房屋評定現值為200,000元，甲君即以112年財政部頒定標準計算該房屋財產交易所得42,000元（即房屋評定現值200,000元×財政部頒定標準21%）申報綜合所得稅，嗣國稅局查得該房地原買入總價4,000,000元（未區分房屋、土地個別價格），買賣所發生費用包含仲介費、代書費、規費、契稅、印花稅、土地增值稅等計1,000,000元。該房地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200,000元，土地公告現值800,000元，房屋價值占全部房屋土地比例為20%【200,000元／（200,000元＋800,000元）】，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為1,000,000元【（10,000,000元－4,000,000元－1,000,000元）×20%】，調增甲君112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958,000元，予以補稅及處罰。

34. 適用房地合一稅自住400萬元免稅優惠，應注意持有期間及設籍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保障自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自住房地，符合下列各項要件，出售房地之課稅所得在400萬元以內者，可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者，只就超過部分按稅率10%課徵所得稅：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 二、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房地合一自住租稅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4年8月1日出售其於108年5月16日買賣取得之A房地，自行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所得1,000萬元並減除自住房地免稅額400萬元，自行繳納應納稅額60萬元，該局於查核時發現，甲君於A房地持有期間（108年5月至114年8月），僅有甲君之兄長乙君設戶籍並居住該房地，甲君雖持有A房地超過6年，惟非其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戶籍並居住於A房地，經核定不符合自住房地之適用要件，否准其扣除免稅額及適用優惠稅率，核定應補稅額14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如要適用自住房地之優惠，應留意前開自住三要件。

35. 申請適用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應符合「自住換屋」立法目的。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有關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規定(所得稅法第14條之8)之立法目的，是為避免民眾出售原自住房地，因課徵所得稅而降低其重購新自住房地之能力，乃給予自住換屋族之租稅優惠。故對於房地所有權人因住所遷移等實際需要，而出售其原有自住房地，並另行重購自住房地，屬自住換屋需求，可申請稅額扣抵或退還。但若屬「買新賣新」，或同時買進2屋再出售其中1屋，或簽約購買新房地時尚未取得舊房地所有權等情形，與「自住換屋」的目的不符，將無法適用退(抵)稅規定。

該局審查案件時發現部分不符合重購退(抵)稅規定，舉例說明相關案情如下：

1. 甲君於109年7月8日取得A房地，之後於110年2月20日購入B房地，旋於同年6月30日出售B房地，仍持有A房地，其出售B房地屬「買新賣新」之交易型態，非為換屋所需，甲君以A房地列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核與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意旨不符。

2. 乙君於110年2月8日同時取得C房地與D房地，之後出售C房地，並以D房地列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屬同時買進2屋再出售其中1屋，非為換新屋而出售舊屋，且經查明乙君於C房地與D房地均無居住事實，乃否准乙君認列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

3. 丙君於109年3月5日取得E房地，於111年10月20日取得F房地，出售之E房地取得日期雖未晚於重購之F房地取得日期，惟查丙君係於108年12月1日即簽約購買F房地之預售房地，簽約時尚未取得E房地所有權(丙君係於109年3月5日始取得E房地)，自非屬已持有供自住使用之舊房地，且經查明丙君於E房地無居住事實，不適用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之規定。

該局提醒，民眾欲適用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規定，應留意相關要件規範，以維自身權益。

36.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如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無論是否獲得拍賣價款，均應主動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個人名下之房屋、土地被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倘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課稅範圍，無論是否實際獲得拍賣價款，均應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主動報繳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下簡稱房地交易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日前查獲甲君名下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遭法院拍賣，卻未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5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經該局依查得資料核定房地之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760萬元，按適用稅率20%，核定補徵稅額152萬元。甲君主張因積欠債務致房地被拍賣，拍定價金清償分配予債權人後已無餘額，故未實際獲得拍賣價款，認毋須申報等情事。國稅局說明，因房地交易所得稅是採自行申報制，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在規定期限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此一公法義務不待稽徵機關促其申報即已存在。甲君名下之房地遭法院拍賣，拍定價金減除房地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獲之餘額為交易所得，其未取得拍賣價款，係因該拍定價金經法院執行分配後，尚不足清償甲君個人債務所致，並非無交易所得。因此，除補徵稅額外，該局另審酌甲君之違章情節，予以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課稅範圍之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主動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如有漏未申報之情形，應儘速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若有應納稅額應加計利息自動補繳，以免受罰。

37. 虛報房地合一稅裝修費用，省稅不成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之房地，如持有房地期間有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2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以下合稱裝修費)，可包含於成本中申報減除。

該局說明，申報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時，如列報減除裝修費，應有修繕(裝潢)事實，並檢附合法憑證(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載有收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收款金額及日期等資料之收據)、修繕合約、修繕項目明細表(估價單)、付

款證明及修繕前後照片等相關憑證；若無修繕事實，以不實憑證虛列成本，除補稅外並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13年2月間出售其107年7月間取得之A房地，於申報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時，列報裝修費新臺幣（下同）320萬元，惟僅檢附估價單，經該局函請甲君提示統一發票及給付證明等相關裝修事證，甲君表示發票已遺失且無法提示其他證明文件；為求慎重，該局進一步向裝修公司查得該裝修案係承作甲君擔任負責人之乙公司所屬辦公室裝修工程，且裝修費用是由乙公司支付，爰該局認定甲君無修繕事實以不實之單據虛報可減除成本，剔除裝修費320萬元，補徵稅額64萬元（320萬元×適用稅率20%），並處所漏稅額2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切勿心存僥倖以不實之單據虛報裝修費逃漏稅捐，以免遭補稅及處罰，得不償失。

38. 營利事業於計算出售免納所得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時，應依規定分攤相關成本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尚未被徵收前移轉，其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惟於計算免稅所得時，應依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4款規定，營利事業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土地，如為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尚未被徵收前移轉，其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5自課徵房地合一稅之房地交易所得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而前開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下稱分攤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依該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又依分攤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以房地買賣為業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依規定計算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房地買賣為業，於112年6月10日出售於111年9月10日取得之土地共40筆，出售價款新臺幣（下同）共5,000萬元、取得成本共4,000萬元，申報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1,000萬元。惟經查得其交易之土地為上述免納所得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甲公司未依分攤辦法規定計算應分攤之營業費用，該局按出售免稅土地收入占全部應免稅收入比例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600萬元，核定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400萬元（出售價款5,000萬元-成本4,000萬元-分攤營業費用600萬元），調增課稅所得額600萬元，補徵稅額120萬元（600萬元×稅率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出售免納所得稅之土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免稅土地交易所得，以免遭調整補稅。

39. 贈與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之股票，贈與「時價」有眉角。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期查得民眾贈與具有高爾夫球會員證之股票，誤以發行會員證公司之每股淨值申報為免稅案件，經該局調整為贈與時該會員證之市場價值，並予以補徵贈與稅款。

該局說明，經營高爾夫球場之公司如果是採股東制招募會員，其股票價值除表彰該公司股東權益外，還包含球場會員資格。因此，這類股票的贈與價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應以「贈與時的市場價值」為準，而非

單純的公司淨值。

該局舉例，A先生於114年8月8日贈與1股未上市（櫃）且非興櫃的甲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股票給兒子B先生，贈與日甲公司股票每股淨值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惟甲公司股票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該高爾夫球會員證當月市場行情價為320萬元，A君申報贈與甲公司股票的贈與價額應為320萬元，扣除贈與稅免稅額244萬元後，應納贈與稅額為7.6萬元〔（320萬元-244萬元）×10%〕。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贈與稅時，應注意相關估價規定，正確申報贈與財產價值。

40. 為子女償還貸款，應注意贈與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父母無償為子女清償銀行貸款，應注意贈與稅相關規定。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父母若以個人之資金，無償替子女償還銀行貸款，如加計當年度其他贈與財產價值後，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2年出售不動產，出售總價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其中500萬元直接轉付A銀行，以清償其子乙君之銀行貸款，卻未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該局通知補報，甲君仍未於收到通知公文後10日內辦理申報，乃按該代償乙君貸款金額核定贈與總額500萬，補徵甲君應納贈與稅額25.6萬元〔（50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10%〕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個人無償為他人清償貸款，應注意相關課稅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41. 公司送車不是免稅！受贈人須併入所得課稅。

營利事業贈與財產（車輛、不動產、股票或其他資產）給個人時，無須申報贈與稅，但受贈人應以受贈財產時價，併入受贈年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換言之，公司贈送財產給員工、股東或其他個人，雖不必繳納贈與稅，但收取財產之個人仍必須依法繳納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規定，贈與稅課徵對象以「自然人」為限，營利事業贈與財產之行為，非贈與稅課徵範圍；惟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但書及第14條第2項規定，個人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無適用免納所得稅規定，並應以受贈時該財產之時價為所得額，申報受贈年度之其他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114年9月贈與個人甲高級房車1輛，時價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依上開規定，A公司對甲之贈與，A公司無須申報贈與稅，惟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於115年1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向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同年2月10日前填發350萬元「其他所得」之免扣繳憑單給甲，由甲將該筆所得併入114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並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贈與行為不課徵贈與稅，但個人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並無免稅的規定，應併入受贈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籲請民眾記得申報，以免漏稅遭罰。

42. 股東生前借款給公司之債權，需列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若有投資公司取得股權，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應將投資的股權及借款給公司至死亡日未獲清償的債權，一併納入遺產申報。

該局舉例，A君於114年7月過世，繼承人B君已依限申報遺產稅，惟A君於死亡前有借款給其所投資之甲公司數百萬元，B君於申報時僅列報對該公司之投資，並未一併申報該債權遺產，嗣B君發現漏報後及時補申報該債權遺產。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死亡日前如有借款給所投資公司，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尚未受清償返還者，均應確實依法申報其債權額為遺產，如有約定利息，應加計至被繼承人死亡日已經過期間之利息額一併申報，以免漏報遭受補稅及處罰。

43. 死亡前2年內贈與繼承財產，遺產稅計算有學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民眾詢問，被繼承人於死亡前2年內贈與其繼承取得之財產，所繳納之贈與稅，得否自遺產稅中扣抵？應如何申報？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其受贈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各該親屬之配偶者，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遺贈稅法）第15條規定，應視為遺產課徵遺產稅，其已納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在不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所增加之遺產稅限額內，自應納之遺產稅額中扣抵（以下簡稱可扣抵稅額）。又上開生前贈與之財產，如為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取得已納遺產稅者，可依同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屬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取得已納遺產稅者，則依同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按年遞減扣除80%、60%、40%及20%。故納稅義務人於列報可扣抵稅額時，應予注意該贈與財產因繼承取得年限遠近而計入或不計入遺產總額，將影響可扣抵稅額之計算。

該局舉例，甲君114年7月1日死亡，其死亡前2年內將繼承取得之財產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贈與女兒，繳納75.6萬元贈與稅，經計算自繳納之日起至遺產稅申報日止之利息1.2萬元，如該繼承取得之財產已納遺產稅，則就繼承取得時間不同，分述遺產稅可扣抵稅額情形如下（假設適用遺產稅率為10%）：

（一）贈與之財產係甲君死亡前5年內繼承取得：

雖依遺贈稅法第15條規定須併入遺產總額，惟按同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為不計入遺產總額，故無增加遺產稅額，亦無可扣抵稅額。

（二）贈與之財產係甲君死亡前7年內繼承取得：

依遺贈稅法第15條規定須併入遺產總額，又按同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可扣除該贈與財產遺產價值之60%，故增加之遺產淨額為400萬元〔1,000萬元×（1-60%）〕，其已繳納贈與稅75.6萬元及經計算之利息1.2萬元，在增加遺產稅額40萬元〔遺產淨額400萬元×10%〕額度內，可自遺產稅應納稅額中扣抵，故可扣抵稅額為40萬元。

（三）贈與之財產係甲君死亡前超過9年繼承取得：

無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扣除額之適用，故增加之遺產總額為1,000萬元，其已繳納贈與稅75.6萬元及經計算之利息1.2萬元，在增加遺產稅額100萬元（1,000萬元×10%）額度內，可自遺產稅應納稅額中扣抵，故可扣抵稅額為76.8萬元。

該局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繼承之財產時，宜注意計算可扣抵稅額之稅法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44. 死亡前2年內將保單要保人變更為子女，保單價值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稽徵實務常見父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及受

益人購買保單，嗣後將要保人變更為子女，該行為等同移轉保險契約之財產權益給子女，核屬贈與行為，須依規定申報及繳納贈與稅外，若父母於變更要保人後2年內死亡，該保單價值屬死亡前2年內贈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被繼承人甲君生前以本人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2筆保險，於112年間將該2筆保單要保人變更為子女，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嗣甲君113年死亡，繼承人辦理甲君遺產稅申報時漏未將該等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總額，致漏報遺產稅，經該局查獲補徵所漏稅額及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辦理親人遺產稅申報時，請先檢視被繼承人死亡前投保保單，如有以被繼承人為要保人，死亡前2年內變更該保單要保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各順序繼承人的配偶時，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日該保單價值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申報，避免因漏報遭到補稅及處罰。

45. 被繼承人重病期間提領存款無法證明用途者應列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之存款，納稅義務人如不能證明該資金用途，所提領之存款應列入遺產申報課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生前因病住院期間，其銀行帳戶提領2,000萬元，該局查核發現已全數結購外幣匯至甲君之境外銀行帳戶，經向醫院查證甲君住院期間已無意識，無法處理事務，雖甲君配偶乙君表示，甲君國內銀行帳戶存款係由其提領用以償還甲君境外債務，並提示甲君境外帳戶至繼承日已無餘額佐證，但乙君無法提供清償債務及資金證明，因此，該局依法將該提領款項2,000萬元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提醒民眾，多數人以為只要在被繼承人生前提領現金，就不會被計入遺產，但如果是重病期間提領者，繼承人應保留相關憑證或單據供稽徵機關查核，若無法提出證明，應依規定併計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避免因漏報遭到補稅。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5 條條文。

(總統令民國114年9月5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400089681號)

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5 條條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小客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小客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五萬元；購買之新車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加計該項規定減徵稅額。但應徵稅額未達減徵金額之合計數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汽缸排氣量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二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千元；購買之新機車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加計該項規定減徵稅額。但應徵稅額未達減徵金額之合計數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2. 訂定「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404590640號）

訂定「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規範個人經常性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以下簡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該個人以下簡稱網紅）之營業稅課徵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及第七點釋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內平臺：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平臺。

（二）境內網紅：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符合第八款第二目規定之一之網紅。

（三）境外平臺、境外網紅：指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平臺、網紅。

（四）境內廣告主：指向平臺購買廣告播放勞務之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

（五）境內付費觀眾：指向平臺購買相關付費服務（例如付費訂閱，以下簡稱付費電子勞務）之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

（六）境內免付費觀眾：指透過使用平臺播放廣告勞務及觀看廣告，由廣告主代為支付費用予平臺，而免費觀看網紅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以下簡稱表演勞務）之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

（七）境外廣告主、境外付費觀眾、境外免付費觀眾：指前三款以外之廣告主、付費觀眾或免付費觀眾。

（八）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境內廣告主、境內付費觀眾、境內免付費觀眾，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

1、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無論有無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

2、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個人：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2) 所使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3) 所使用行動裝置連結之手機號碼，其國碼為中華民國代碼(886)。
- (4) 依有關之資訊可判斷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卡)。

三、境內網紅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

(二) 透過網路銷售，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

四、課徵原則如下：

(一) 符合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網紅，其提供第二款第三目之勞務，不適用同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有關執行業務者提供之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之規定，應依本規範課徵營業稅。

(二) 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及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應依下列規定課徵營業稅：

1、平臺自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者：

(1) 境內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廣告主，收看者無論為境內或境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一。

(2) 境內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與境外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廣告主，收看者如為境內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境內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收看者如為境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一。

(3) 境外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收看者如為境內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

2、平臺自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者：境內或境外平臺銷售付費電子勞務予境內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境內平臺銷售付費電子勞務予境外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零稅率。

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一。

3、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者：

(1) 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內平臺，收看者無論為境內或境外付費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但境內網紅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一。

(2) 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外平臺，與境外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內平臺，收看者如為境內付費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外平臺，收看者如為境外付費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但境內網紅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一。

(3) 境外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外平臺，收看者如為境內付費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但基於稽徵簡便及加值型營業稅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原則，境外網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三) 前款勞務交易以外之營業模式，應按個案事實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為調查課稅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平臺及網紅應負協力義務。

六、平臺及網紅如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申報繳納營業稅等違章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營業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七、本規範「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釋例」如附件。

(請詳表P.28~P.31)

3.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4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404590640號)

一、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以下簡稱網紅）及利用前開網紅資訊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付費服務，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之平臺，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2條、114年9月10日訂定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或報繳營業稅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依下列各款規定免予處罰：

(一) 115年6月30日以前未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者，免依營業稅法第45條規定處罰。

(二) 115年6月30日以前未依法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者，免依營業稅法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三) 115年7月15日以前未依法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者，免依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處罰。

二、前開平臺依營業稅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委託報稅代理人，其代理人於115年7月15日以前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免依同法第49條之1規定處罰。

4. 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之受扶養未成年子女出售及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之2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14年9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2820號)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由同一子女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之2有關扣抵或退還綜合所得稅規定；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三、稅務行事曆

【114年9~10月稅務行事曆】

114年9~10月稅務行事曆	
日期	辦理事項
09/01(一)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開始。(月底截止) 7月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7月及8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8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09/10(三)	8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

09/15(一)	7月及8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 - 申報7月及8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
09/22(一)	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適用特別稅率課徵者，本日截止申請。
09/25(四)	本日請核對7月及8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09/30(二)	-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欲變更會計基礎者應於本日以前申請。 - 暫繳申報截止。
10/01(三)	- 零稅率廠商9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9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9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10/06(一)	中秋節
10/10(五)	- 國慶紀念日 9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適逢國定假日，順延至10月13日截止)
10/15(三)	零稅率廠商9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10/31(五)	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繳納截止日。

附件

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釋例

壹、釋例說明

一、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以下簡稱網紅），將創作或資訊（例如影音、圖文等，以下簡稱

表演勞務）上傳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以下簡稱平臺），並授權平臺利用其

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付費服務（以下簡稱付費電子勞務），網紅達一定條件（例如達一定粉絲人數）

後，可加入平臺分潤方案；或與平臺簽訂合約，約定提供一定時數直播勞務；或在直播過程收受觀眾打赏（贈

送）虛擬禮物等，網紅均可自平臺取得廣告及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及觀眾打赏等勞務收入。

二、本表依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營業人之營業模式說明如下：

（一）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廣告播放勞務予廣告主，自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新臺幣（下同）100元，區分

為境內免付費觀眾收看部分（占60%，60元）及境外免付費觀眾收看部分（占40%，40元）。

（二）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提供付費電子勞務（例如付費訂閱）予付費觀眾，自境內或境外付費觀眾各取得勞

務收入100元。

（三）網紅提供其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65元，區分境內付費或免付費

觀眾收看部分（占80%，52元）及境外付費或免付費觀眾收看部分（占20%，13元）。

貳、課稅規定

一、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廣告播放勞務或付費電子勞務，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

營業模式(→指交易流；←指金流；←==指廣告播放)	課稅規定
(一) 境內平臺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business model of a domestic platform. It shows a central box for the '境內平臺' (Domestic Platform). To its left, a box for '境內廣告主' (Domestic Advertiser) is connected to the platform by a double-headed arrow labeled '100元' (100 Yuan). Below the advertiser, a box for '境內觀眾' (Domestic Audience) is connected to the platform by a dashed arrow labeled '2.(1)'. To the right of the platform, a box for '境外廣告主' (Foreign Advertiser) is connected by a double-headed arrow labeled '100元'. Below the foreign advertiser, a box for '境外觀眾' (Foreign Audience) is connected to the platform by a dashed arrow labeled '2.(2)'. A bracke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audience boxes indicates that the platform receives payment from domestic audiences (60 Yuan) and foreign audiences (40 Yuan). A legend at the top explains the symbols: a solid arrow for transaction flow, a dashed arrow for cash flow, and a double-headed arrow for advertising broadcast.	1. 境內平臺自境內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100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內，境內平臺應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 2. 境內平臺自境外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100元，境內平臺應依下列規定報繳營業稅： (1)源自境內觀眾部分(60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均在境內，由境內平臺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 (2)源自境外觀眾部分(40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在境內、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在境外，境內平臺得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 3. 境內平臺自境內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100元，平臺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內，境內平臺應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 4. 境內平臺自境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100元，平臺勞務提供地在境內、使用地在境外，境內平臺得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

營業模式(→指交易流；←---指金流；←---指廣告播放)		課稅規定
1.境內廣告主 (廣告播放費用支付者) 100元 境外平臺 1.境內觀眾 [境內免付費觀眾^{註1} 收看部分60元 境外免付費觀眾收 看部分40元] 1.(1) 1.(2) 2.境外廣告主 (廣告播放費用支付者) 100元 境外平臺 2.境內觀眾 [境內免付費觀眾^{註1} 收看部分60元 境外免付費觀眾收 看部分40元] 2.(1) 2.(2) 3.境內付費觀眾 100元 境外平臺 4.境外付費觀眾 100元 境外平臺 1. 境外平臺自境內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100元： (1)源自境內觀眾部分(60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在境外、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在境內； 境內廣告主為非自然人者，由境內廣告主就給付額按稅率5%計算繳納營業稅。但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乙、境內廣告主為自然人者，由境外平臺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 (2)源自境外觀眾部分(40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境外平臺自境外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100元： (1)源自境內觀眾部分(60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在境外、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在境內，由境外平臺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註3}。 (2)源自境外觀眾部分(40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3. 境外平臺自境內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100元，平臺勞務提供地在境外、使用地在境內： (1)境內付費觀眾為非自然人者，由境內付費觀眾就給付額按稅率5%計算繳納營業稅。但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2)境內付費觀眾為自然人者，由境外平臺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 4. 境外平臺自境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100元，平臺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二、網紅提供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

營業模式(→指交易流；←指金流；←---指表演勞務播放)		課稅規定
(一) 境內網紅		1. 境內網紅自境內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65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內，境內網紅應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 2. 境內網紅自境外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65元，境內網紅應依下列規定報繳營業稅： (1)源自境內觀眾部分(52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均在境內，由境內網紅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 (2)源自境外觀眾部分(13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在境內、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在境外，境內網紅得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
(二) 境外網紅		1. 境外網紅自境內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65元： (1)源自境內觀眾部分(52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在境內、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在境內，由境內平臺就給付額按稅率5%計算繳納營業稅。但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2)源自境外觀眾部分(13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境外網紅自境外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65元： (1)源自境內觀眾部分(52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在境內、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在境內，基於境外平臺購買網紅勞務之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原則，為簡化稽徵，境外網紅得免報繳營業稅。 (2)源自境外觀眾部分(13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表演收看及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註：1、免付費觀眾為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之使用人及平臺播放網紅表演勞務之買受人(由廣告主代為支付該勞務對價)。
2、付費或免付費觀眾為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之使用人。
3、境內或境外網紅為網紅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或境外廣告主，收看者為境內免付費觀眾，其勞務提供地在境外、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在境內，因免付費觀眾為自然觀眾，屬境外平臺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觀眾(由廣告主代為支付該勞務對價)，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之1規定，應以境外平臺作為納稅義務人，就該勞務收入按境外電商課稅制度辦理。